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778,062.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定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44,063.92
2. 本期利润	-13,746,838.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681,518.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74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0%	1.23%	1.61%	0.76%	-6.01%	0.47%
过去六个月	-16.06%	1.07%	-7.54%	0.68%	-8.52%	0.39%
过去一年	-23.32%	1.19%	-11.43%	0.80%	-11.89%	0.39%
过去三年	30.21%	1.35%	1.89%	0.82%	28.32%	0.53%
过去五年	68.40%	1.34%	12.51%	0.82%	55.89%	0.5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20.78%	1.34%	228.15%	1.05%	692.63%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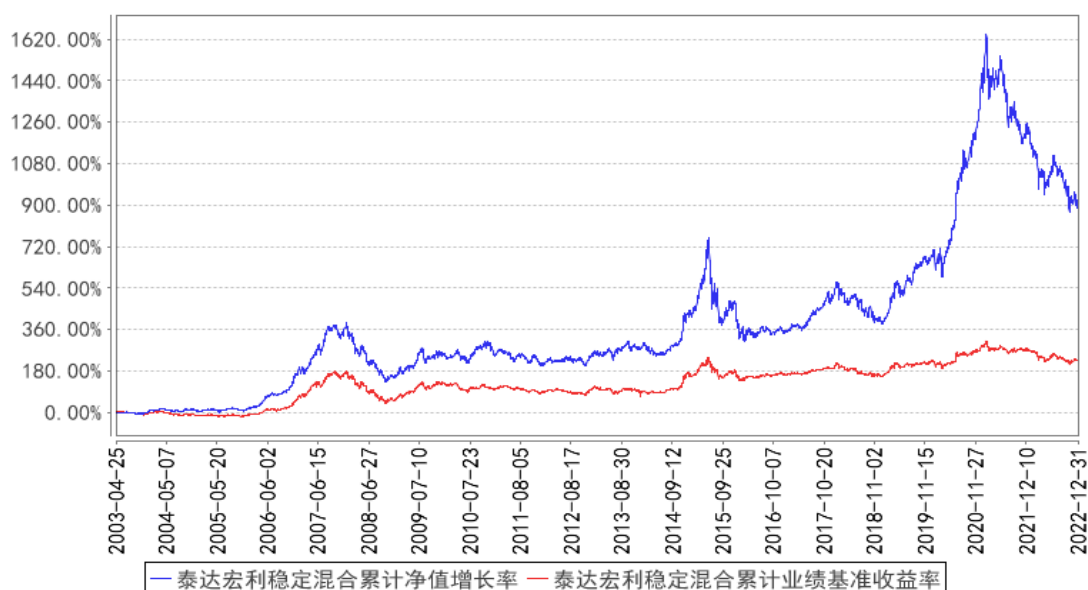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65\% \times$ 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 $+35\%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浮息债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客观、真实地標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是从富时中国 A600 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已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稳定行业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稳定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	2020年11月19日	-	15年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具备15年基金从业经验，15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邱楠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12月29日	-	7年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市场整体偏弱，板块波动较大。一季度市场大幅回调，板块上以金融、地产、农业等低估值、底部反转占优。二季度 A 股经历了 4 月的加速下跌和 427 后的强劲反弹走出一个 V 型行情。而三季度市场回调幅度较大，主要股指跌幅基本在 10% 以上。四季度大盘指数略有反弹，但整体延续波动态势，且板块间继续分化。期间以消费、医药、TMT 板块涨幅领先，而前期占优的资源股、电新、汽车、农业板块回调较多。究其原因，在于两大因素发生积极变化，其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奠定稳增长、保就业的发展基调，其二，防疫政策的优化调整有利于经济活力的恢复。

作为大类行业基金，根据合同规定，需要重点投资于具有稳定特征的食品饮料、大金融、交通运输、农林牧渔、电力公用事业、服务业等领域，本基金的操作正是严格遵守合同行业规定的。本报告期内的操作思路，保证胜率为先，行业均衡配置为主，精选个股。回顾四季度操作，结

构上，本产品加大了金融、消费的配置，其中金融以保险、银行为配置方向，个股集中度较高；消费围绕优质龙头、合理位置为配置思路，另外增加疫后场景恢复方向的配置。

基于基金合同与投资观点，我们的配置在上述行业范围内，会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比较、公司发展的研究和判断，动态配置具备比较优势的板块，重点集中优势龙头公司。需要提醒的是，本基金作为行业基金，其业绩波动除了受市场整体影响较大外，也受到合同约束的行业影响，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了解相关投资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97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3,035,421.04	77.20
	其中：股票	273,035,421.04	77.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085,638.55	19.25
	其中：债券	68,085,638.55	19.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24,158.06	3.12
8	其他资产	1,543,101.06	0.44
9	合计	353,688,318.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3,201,144.00	1.0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1,627,607.48	40.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11,656.00	3.8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406,199.00	4.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14,138.00	3.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5,775.85	0.63
J	金融业	72,605,868.50	24.3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8,536.25	0.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69,489.62	6.9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02,729.34	3.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331,588.00	0.4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30,689.00	1.7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3,035,421.04	91.7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695	16,743,265.00	5.62
2	600036	招商银行	436,900	16,278,894.00	5.47
3	002142	宁波银行	495,470	16,078,001.50	5.40
4	601318	中国平安	266,400	12,520,800.00	4.21
5	601628	中国人寿	329,300	12,223,616.00	4.11
6	000001	平安银行	915,600	12,049,296.00	4.05
7	000568	泸州老窖	53,100	11,909,268.00	4.00
8	002549	凯美特气	700,100	10,578,511.00	3.55
9	301058	中粮科工	690,000	10,315,500.00	3.47
10	002385	大北农	1,151,400	10,247,460.00	3.4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8,085,638.55	22.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085,638.55	22.8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 国债(3)	318,580	32,204,597.59	10.82
2	019674	22 国债 09	230,000	23,295,338.90	7.83
3	019679	22 国债 14	125,000	12,585,702.06	4.23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9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宁波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受到宁波银保监局公开处罚；平安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5,50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61,680.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5,917.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43,101.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395,499.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9,253.1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86,690.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778,062.7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